

如皋市级机关沿革

(1949.1-1991.6)

如皋市档案馆

1991年10月1日

前 言

《如皋市机关沿革》主要根据本馆馆藏档案资料编写而成。它较详细地介绍了我市1949年至1991年市级机关机构沿革情况，重点介绍了建国后几次大规模精简整编和机构改革的情况。对市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以及社会团体的机构沿革，也作了介绍。它为各级领导以及机关工作人员提供了一本有价值的历史资料，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由于《沿革》跨度时间较长，涉及范围又广，疏漏和值得商榷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如皋市级机关沿革

(1949.1~1991.6)

一、建政初期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月27日，如皋全境解放，县党政军机关从西南乡王陈庄进驻如皋城。当时，中共如皋县委员会设有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社会部和党训班，如皋县政府设有秘书室、民政科、荣军管理科、支前科、教育科、司法科、公安局、财粮局、货物管理局和华中银行如皋办事处，邮政管理局（交通局）接管国民党中央民政如皋局（二等）后改称如皋邮局；军事组织为如皋县警卫团；群众团体有农联合会。（见序列表一）

1949年3月~9月，县级党政群机关进行调整充实，以适应工作职能转变的需要。县委于4月增设职工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和妇女工作委员会。政府工作部门于3月12日将财粮局划建为财务科和粮食局，货物管理局改建为税务局；5月建立生产建设科，5月21日建立工商管理科；6月1日华中银行如皋办事处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如皋办事处；7月1日生产建设科划分为建设科和生产合作推进社，7月28日司法科改建为人民法院，支前科和荣军管理科均于7月撤销；9月1日县政府电话室组建为电信局，9月3日财政科和税务局合并建立财政局。县警卫团上升主力部队后，于3月

组建了如皋县大队。另外，4月建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苏北如皋县筹备委员会。至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县委设有工作部门6个，县政府设有工作部门12个，群团组织2个，以及人民法院和县大队。（见序列表二）

1949年11月20日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如皋县工作委员会；12月撤销县委社会部，12月18日生产合作推进社更名为合作推进社，12月24日建立如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

1950年1月6~9日，召开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如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2月召开首次各界妇女代表大会，成立如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2月22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如皋特约代理处；4月9日，撤销县大队建制，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苏北南通军分区如皋县人民武装部；5月1日首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如皋县总工会第一届执委会，将财政局划分为财政科和税务局，粮食局划分为农税科和中央公粮库如皋县分库，人民银行如皋办事处改建为人民银行如皋支行；5月3日合作推进社更名为供销合作总社。通过整编，5月4日，撤销县委民运部和党训班，县委秘书室更名为秘书处，新设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和县政府农林科。8月10日，如皋县政府更名为如皋县人民政府，各科局相应更换印章时，教育科更名为文教科。9月28日成立如皋县农民协会。至此，县委设有工作部门4个，县人民政府设有工作部门16个，群众团体4个，军事和统战组织各1个，以及人民法院。（见序列表三）

1950年10月13日建立中共如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0月31日供销合作总社更名为苏北如皋县合作总社；12月成立如皋县文学艺术工作者协会。

1951年3月25日建立如皋县人民检察署；5月建立卫生科；7月1日邮局与电信局合并为邮电部如皋邮电局；8月23日建立县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9月13日建立县财经工作委员会；10月筹建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10月2日建立县人民政府人事科；11月14日县委党训班恢复；12月26日中央公粮库如皋县分库仍称如皋县人民政府粮食局。

1952年4月2日建立如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6月6日人事科并入民政科；7月建立县委城市工作委员会；7月16日县直机关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如皋县直属机关总支委员会；8月1日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如皋县支公司；8月20日县人民检察署宣布对外办公；9月24日建立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委会；10月28日设立交通银行如皋代理处；11月4日县粮食局与中国粮食公司如皋办事处合并为如皋县粮食办公室；12月7日建立县人民政府劳动科。

1953年1月15日，首次工商业者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如皋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委会；苏北如皋县合作总社更名为江苏省如皋县合作总社；2月农税科与财政科合并为财粮科；2月23日建立县人民政府统计科；4月6~10日首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新民

民主主义青年团如皋县第一届委员会：4月16日邮电部如皋邮电局更名为江苏省如皋邮电局；7月23日粮食办公室改称如皋县人民政府粮食局；9月8日县委干部学校（又称县学）开学；10月30日恢复县人民政府人事科。

1954年3月县总工会更名为如皋县工会联合会；6月27日县政府财经工作委员会更名为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7月整编，撤销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和农民协会，文学艺术工作者协会；建立县委农业生产合作部；8月14日建立县委财经工作部；10月1日撤销交通银行如皋代理处，建立建设银行如皋代理处。10月7日撤销劳动科，业务分别由民政科、工会及财委会办理，11月15日，县人武部改为如皋县兵役局，江苏省如皋县合作总社改归地方，更名为县供销合作社；12月14日检察署更名为如皋县人民检察院；12月16日，统计科更名为计划统计科，文教科划分为文化科和教育科，建设科划建交通科后与农林科合并为农林水利科。

1955年3月28日撤销县人民监察委员会；4月3日正式建立县委财经工作部；5月24日建立县人民政府手工业管理科；6月17日人事科与县委组织部合署办公，6月20日正式建立县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7月1日人民银行如皋支行改称人民银行如皋县支行，7月4日经手工业劳动者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如皋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委会；9月21日县委财政工作部更名为县委财政贸易工作部；10月，撤销县委城市工作委员会和县财政经济委员会，建立县委工业部；12月16~17日首届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

人民委员会，在26日举行的首届一次人委会议上正式成立，即日启用“如皋县人民委员会”印章，并决定将“原如皋县人民政府秘书室”改为“如皋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农林水利科分设为农林科和水利科，各局自1956年元旦更名为“如皋县人民委员会××科”和“如皋县××局”，并启用新印章。至此，县委设有工作部门9个，县人委设有工作部门24个，群众团体4个，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兵役局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见序列表四）

1956年1月1日江苏如皋邮电局更名并启用“江苏省如皋县邮电局”印章，1月10日建立农业银行如皋县支行，业务从人民银行如皋县支行划出，1月23日县人委人事科改用“如皋县人事科”印章，1月27日第二次全县党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如皋县委监察委员会，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随之消失；2月10日建立如皋县农产品采购局；2月13日县人委工商科划分为工业科和商业科；3月1日县直机关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如皋县直属机关委员会，3月1~2日，首次政协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如皋县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1959.9、1962.5、1966.1选举产生第二、第三、第四届委员会从略），同时宣布撤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4月23~25日举行中共如皋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如皋县第一届委员会，并经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5月1日中共如皋县委机关报——《如皋大众》创刊，5月5日建立县委政法工作部，5月25日建立如皋县编制委员会，5月30日建立县委文化教育局；6月10日成立如皋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6月22日撤销县人委商业科，建立如皋县商业局，6月25日县

委秘书处更名为县委办公室；7月10日恢复县人委劳动科，7月12日县人委农林科划分为农业科和林业科；9月2日县人委财粮科恢复原名为财政科，9月13日建立如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0月24日建立县人委畜牧科；11月12日，县人委水利科改名为如皋县水利局，县人委教育科改建为如皋县教育局。（见序列表五）

1957年整编，根据“以任务定机构，以任务定人员”的原则，对县直机关进行撤、并和调整。3月28日～4月1日二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人民委员会，4月30日撤销农产品采购局，建立如皋县服务局；5月15日农业银行如皋县支行又并入县人民银行；6月6日青年团如皋县委召开常委会议，根据青年团全国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更改机构名称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如皋县委员会；9月17日撤销县服务局，业务移交供销社；10月8日，撤销县委政法部，设立巡视组，并将县委农业、林业、畜牧3个科合并建立如皋县农林局，劳动科与民政科合署办公；10月25日建立如皋县监察室。将县人委文化科和教育局合并，建立如皋县文教局；11月2日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更名为如皋县妇女联合会；11月27日，经首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正式成立如皋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与县人委工业管理科合署办公。

1958年1月4日建立县人委物价工作组；2月21日建立如皋县畜牧肥料局；4月如皋县兵役局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如皋县人民武装部；4月22日县供销合作社并入县商业局，对外挂两块牌子；5月15日撤销县委文化教育部分和巡视组，5月23～24日三届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县人民委员会；5月24日县人委

三 工业科

工业科改建为如皋县工业局；7月1日县人委手工业管理科、县手工业联社与县工业局合并办公，对外照挂牌子；7月29日县人委交通科改建为如皋县交通局，县人委财政科、县税务局、保险公司如皋县支公司合并建立如皋县财政局；8月建立县委县人委信访办公室，与县委办公室合署办公；8月18日撤销如皋县计划委员会，建立如皋县经济委员会；10月30日县委农业生产合作部更名为农村工作部；12月建立如皋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四 工业科

1959年3月27日～4月2日，中共如皋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如皋县第二届委员会，并经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委会和书记处；4月建设银行如皋代理处改建为建设银行如皋办事处；4月19日建立如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普协会改建为如皋县科学协会；6月3日县委工业部更名为工业交通部；6月4日，县总工会、县妇联、县人委劳动科合并建立为县委劳动工资部，对外仍保留各自牌子；6月7日如皋县工会联合会更名为总工会；6月14日建立如皋县档案馆；6月停办保险业务；7月14日建立县人委物价管理科；9月10日恢复手工业管理科和手工业联社，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0月30日县畜牧肥料局并入县农林局。

1960年3月27日县人委手工业管理科正式从县工业局划出；4月6日恢复县人委劳动科；4月12日建立如皋县农业机械局和县人委气象科；5月24日县工业局划分为轻工业局和重工业局；6月15日体委与县文教局合署办公；8月3日建立如皋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和如皋县副业局；9月5日建委、物价管理科并入经委，对外照挂牌子。

1961年1月4日县轻工业局和重工业局合并为如皋县工业局，1月7日建立如皋县物资局；10月4日《如皋大众》报停刊，10月恢复如皋县供销合作社；11月9日恢复建立如皋县税务局；12月17日县人委手工业管理科改建为如皋县手工业管理局，12月28~31日四届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县人民委员会。

1962年整编，县委于6月15日发出《关于行政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决定撤销县委工交、财贸、劳动工资3个部，撤销县人事科和人民革委会，编制列入民政科；撤销县副业局，业务并入农林局；撤销农机局、气象科，业务并入水利局；将经济委员会改为计划委员会，撤销建委、劳动科、物价管理科，业务并入计委，物资局编制列入计委，由计委统一领导；手工业管理局与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列为企业编制；体委业务并入文教局，对外保留牌子；撤销科委，科协与县委宣传部合署办公。7月20日县人委通知撤销上述7个科、委、室。至此，县委工作部门由7部2委1室1校，减至4部2委1室（含信访办公室）1校；县人委工作部门由32个调整为24个；群众团体仍为6个；另设县政协、法院、检察院和人武部。（见序列表六）

1962年7月20日建立如皋县城镇工作委员会；8月13日建立县委精简安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11月4日撤销县委书记处；11月16日建立如皋县物价委员会。

1963年1月11~20日中共如皋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如皋县第三届委员会；7月9日再次恢复县人事科；10月28日又恢复县人委劳动科；11月5日县物资局编制从计委划出单列；12月

撤销建设银行如皋办事处；12月22日恢复农业银行如皋县支行。

1964年1月25日～28日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如皋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1月31日建立如皋县财贸办公室。

1965年1月18日建立如皋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小组；3月8日撤销如皋县城镇工作委员会，改建为县委城镇工作部；3月24日，建立如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县农林局划分为如皋县农业局和多种经营管理局；12月6日农业银行如皋县支行并入人民银行如皋县支行，对外照挂牌子。

1966年1月3～5日六届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如皋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9月10日建立县委文化革命小组，9月30日经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如皋县贫农下中农协会。

记表

1967年1月11日撤销县委精简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2月5日建立如皋县安置城镇下乡青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至此，县委设有工作部门19个，合署办公机构1个；县人委设有工作部门26个，合署办公机构5个，群众团体6个，以及县政协、法院、检察院和人武部。（见序列表七）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7年2月，县级党政机关被“造反派”非法夺权，政协、群团组织被迫停止活动。如皋县人民武装奉命于3月10日成立生产办

公室，支援地方抓好春耕生产。3月28日，南通地区军管会批准对如皋地区实行军事管制，于4月2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如皋县军事管制委员会，下设文化革命办公室和生产办公室，总揽党、政、军大权。4月5日、8日对邮电局和公、检、法实施军管；11月6日建立军管会上山下乡办公室。

1968年1月24日建立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5月27日成立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

1968年3月30日，经六十军党委批准，在如城体育场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江苏省如皋县革命委员会成立。4月5日建立如皋县邮电局革命委员会；4月24日县革会办事机构设立秘书、组织、政宣、政法、农村、工交、财贸、经济计划、教卫等9个组；4月30日建立县农林局革委会和商业局革委会；5月9日建立县水利局革委会，启用“如皋县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常设委员会”印章（简称“贫代会”）；5月11日建立县卫生科革委会、县人民银行革委会，以及由县物资局与综合公司合并而成的江苏省物资局如皋县综合公司革委会；5月13日建立文教局革委会；5月24日～30日工人“革命造反派”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如皋县工人革命造反派代表会议常设委员会（简称“工代会”）；6月8日成立如皋县文攻武卫总指挥部，6月19日建立县供销社革委会，6月24日建立县财税局革委会；7月14～20日红卫兵代表会选举产生如皋县红卫兵代表会议常设委员会（简称“红代会”）。8月23日县革会办事机构由9个组合并为4大组——办事处、政治工作组、保卫组和抓革命促生产指挥组。9月22日原粮食局改建为粮油公司革委会，9月23日原交

通局改建为交通管理革命领导小组，9月27日原工业局与手工业局改建为工业手工业革命领导小组；12月县革会保卫组改称为政法组。

1969年1月13日建立县革会整党建党领导小组，1月15日建立县革委会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3月18日将商业局、百货公司、五金商店、盐业批发站、糖烟酒公司合并建立如皋县生活资料公司革委会，将县供销社、供销综合公司、物资综合公司、煤石公司革委会合并建立为如皋县生产资料公司革委会；3月19日将农林局、水利局、农机公司革委会合并建立为如皋县农水革委会；5月7日建立如皋县五七干校革委会。8月11日工代会、贫代会、红代会合署办公（简称“三代会”）；9月8日建立如皋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9月10日将工业手工业革命领导小组、交通管理革命领导小组和财税局、卫生科革委会、农水革委会并入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下设工业组、交通组、财贸组、劳计组、卫生组和农村组；12月30日将邮电局革委会划分为邮政局革委会筹备组和如皋县电信局。

1970年1月1日，革委会政法组与县公检法军管会正式合署办公；3月13日建立邮政局革委会；12月29日，县革会的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一、县革会办事机构仍设四大组：办事组，内分秘书组（含调查组）、行政组、人民来信来访组；政治工作组，内分组织组、宣传组（含通讯组）、机关组；政法组与公检法军管会合署办公；生产指挥组（原抓革命促生产指挥组名称简化），内分劳动计划组、经济政策调查研究组；二、县革委会下设工业局、农林

局、商业局、文教局、卫生局、水利局、交通局、物资局、财税局、民政局，加上已建的邮政局和电信局共12个局，同时撤销生产、生活资料公司革委会和文教局革委会，知青办并人民政局，对外保留牌子。

1971年2月22~28日，中共如皋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如皋县第四届委员会，并经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委会，县革委会工作机构同时为县委工作机构。4月23日建立县直机关党的核心小组；8月6日建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1972年3月13日建立县革委会政治工作组、定案组、群工组和体工组；5月10日建立县革委会气象站。

1973年3月20~23日第六次团代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如皋县第六届委员会；8月27日~30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如皋县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1968.5产生的“工代会”被列为第七届）；9月8日~9日妇代会选举产生如皋县妇女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11月15日，撤销县革委会政法组和公检法军管会，恢复如皋县人民法院和公安局；11月16日建立科协筹备小组和县革委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及其下设办公室；12月4日邮政局革委会与电信局合并为如皋县邮电局。

1974年1月3日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县革委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2月1日将粮油公司革委会改建为县革委会粮食局；2月28日，撤销县革委会办事组，建立县委办公室与县

革委会办公室，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撤销县革委会政治工作组，建立县委组织部和县委宣传部；4月9日县革委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县革委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县革委会财税局更名为县革会财政局，县革会农林局更名为县革会农业局，县革会文教局更名为县革会教育局；4月10~14日贫代会选举产生如皋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三屆委员会（1968.5产生的“贫协会”被列为第二届）；4月25日县直机关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如皋县直属机关第九屆委员会；5月18日建立如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6月19日建立如皋县城镇建设委员会；10月9日建立县革委会农业机械管理局。

1975年12月3日建立县革委会社镇工业局。

1976年1月22日，撤销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建立县革委会工交财办公室、农水办公室和县革委会计划委员会；2月21日建立县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2月24日社镇工业局更名为县革委会第二工业局；4月12日成立如皋县信用合作联合社；4月19日县革委会水电局划分为县革委会水利局和供电局；6月2日县革委会供电局更名为如皋县供电局。

至1976年10月，县委设有工作部门4个，县革委会设有工作部门26个，人民团体4个，以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武部。（见序列表十）

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以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特别是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开始全面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为适应改革开放、加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县级党政机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得到恢复和健全：

1977年6月24日恢复县委党校；8月4日建立如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8月23日恢复建设银行如皋办事处。

1978年1月29日建立如皋县对外贸易公司；4月14日恢复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建立县革委会多种经营管理局，将县革委会工交财贸办公室划分为工业交通办公室和财贸办公室；4月18日重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5月31日建立县革委会科学技术委员会；9月27日建立县委政法领导小组；10月7日恢复建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27日恢复如皋县人民检察院；11月15日恢复人民银行如皋县支行原建制，撤销支行革委会。

1979年2月22日建立县革委会基本建设局；3月3日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改建为县革委会计划生育办公室；3月13日县贫协与农水办公室合署办公，挂牌子；4月15日建立如皋县人事局；6月11日建立县科学技术协会筹委会；6月15日撤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业务由卫生局负责；6月21日恢复如皋县物价委员会；6月28